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665號

上訴人 黃秀卿

訴訟代理人 陳曉鳴律師

被上訴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52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01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
02 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03 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
04 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
05 審認。

06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雖
07 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
08 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
09 係第一審共同被告洪婷玉之債權人。洪婷玉於民國102年10
10 月2日向上訴人借款新臺幣（下同）320萬元（下稱系爭借
11 款），於借款同時並未就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
12 不動產）辦理任何抵押權設定。嗣洪婷玉於103年7月30日因
13 向銀行貸款未果，為解決系爭借款債務，乃就系爭不動產，
14 辦理最高限額300萬元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設定，
15 系爭抵押權之設定與系爭借款間並無對價關係，應屬無償行
16 為。而洪婷玉於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時，除系爭不動產外，
17 並無其他足額財產可供清償被上訴人，已陷於無資力狀況，
18 該抵押權設定行為，顯有害於被上訴人之系爭借款債權。是
19 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上訴人與洪婷
20 玉間設定系爭抵押權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及命上訴人塗
21 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為有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
22 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
23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24 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25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
26 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27 法。

28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29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3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01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02 法官 林 玉 珮
03 法官 周 群 翔
04 法官 陳 婷 玉
05 法官 李 國 增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謝 榕 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